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宇恩

羅心怡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宇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羅心怡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1 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2 四、證據名稱：

03 1. 證人即告訴人陶義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13至
04 17、19至21頁，偵卷第37至40、265至269頁）。

05 2. 被告2人之典藏人文有限公司名片（警卷第35頁）。

06 3. 106年3月17日統一發票（警卷第35頁）。

07 4. 新都金寶塔設施永久使用權狀10張（警卷第37至55頁）及新
08 都金寶塔及廣告照片（警卷第57至63頁）。

09 5. 被告梁宇恩與告訴人陶義鈞之Line對話擷圖（偵卷第83至87
10 頁）。

11 6. 被告梁宇恩、被告羅心怡與告訴人陶義鈞對話之錄音譯文
12 （偵卷第41至81頁）。

13 7.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70號民事判決（偵卷第125
14 至135頁；偵卷第137至147頁）。

15 8.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1 月10日有龍字第112000
16 2號函（偵卷第113頁）。

17 9. 新都金寶塔園區參訪表（偵卷第179頁）、骨灰(骸)存放
18 單位永久使用權投資買賣契約書（偵卷第181頁）及告訴人1
19 06年4月18日簽收單（偵卷第183頁）。

20 10. 被告之協議書及收款證明、民事強制執行補正狀及告訴人收
21 款照片影本各1件（本院卷第141至145頁）。

22 11. 被告梁宇恩於警詢時及偵審中之供述（警卷第3至6頁，偵卷
23 第163至173頁，本院卷第121至125、149至173頁）。

24 12. 被告羅心怡於警詢時及偵審中之供述（警卷第7至11頁，偵
25 卷第163至173頁，本院卷第121至125、149至173頁）。

26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75號判決書（偵卷的241
27 頁至255頁）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48號判決書
28 （本院卷第93頁）。

29 五、對於被告梁宇恩及被告羅心怡所辯不採納之理由：

30 1. 被告梁宇恩及被告羅心怡之主要辯解：

31 被告2人只是單純賣靈骨塔位給告訴人陶義鈞，從來沒向告
32 訴人說過要補價差才能協助辦理告訴人父親之舊塔位憑證，

也沒說過有買家願以高價向告訴人購買塔位，被告2人是向告訴人推銷塔位，告訴人是基於投資的心態，認為有前景，才購買本案塔位，被告2人並未以詐術欺騙告訴人等語。

2. 惟本案告訴人陶義鈞遭被告2人施以詐術致使交付本案金錢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述在卷（警卷第13至17、19至21頁，偵卷第37至40、265至269頁），並有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被告2人間之對話錄音譯文（偵卷第41至81頁，部分節錄詳如附表）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卷第83至87頁）可憑，參諸其中內容，告訴人多次詢問被告2人何以知悉其父親有塔位而與其聯繫，被告2人先稱告訴人自行告知有處理塔位需求，後稱據葬儀社朋友知悉，又稱自新都金寶塔之資料查得云云（見附表編號2至4、6、7）；告訴人另詢問本案塔位是向典藏公司購買或是自其父親原有舊塔位辦理憑證使用及買家相關事宜，被告2人先稱兩者意思相同，後稱告訴人父親原有20個塔位，其等係協助告訴人自新都金寶塔取回其中10個憑證，又稱係向典藏公司購買，且數度轉移話題稱告訴人父親有投資塔位，其等可協助變賣交易、有利潤可圖云云，足認告訴人詢問重點在於其父親舊塔位之事項，而非購買新塔位，被告2人就告訴人之質疑，則前後說詞反覆，刻意隱瞞交易資訊，堪以認定。況且，告訴人主觀上如欲購買新塔位，當無不斷詢問其父親舊塔位如何處理之必要，其父親舊塔位尚未處理完畢前，衡情亦無另外購買新塔位之需求，顯見告訴人交付本案款項之目的在於處理其父親原有之舊塔位，而非另向典藏公司購買新塔位，被告2人未處理舊塔位，反而售予告訴人無意取得之本案塔位，顯然與常情未合，被告2人所辯不足採信，故被告2人係詐稱以協處理舊塔位取得憑證，供日後投資交易使用等話術為由，致使告訴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交付本案款項，簽立契約購買本案塔位，則告訴人上開所指遭被告2人詐騙受害等情，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六、論罪科刑：

1. 核被告梁宇恩及被告羅心怡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2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3 2. 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富，冀圖不勞而獲，對告
04 訴人佯以得協助辦理塔位憑證及尋覓買家，惟須補足差價等
05 話術，設詞詐騙，獲取不法金錢，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權，被
06 告2人否認犯行，惟已賠償告訴人140萬元（本院卷第160
07 頁），兼衡告訴人之意見、被告2人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8 的、手段、分工、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9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七、又告訴人因本案業已受被告2人賠償140萬元（本院卷第160
11 頁），並有協議書及收款證明、民事強制執行補正狀及告訴
12 人收款照片影本各1件可查（本院卷第141至145頁），故不
13 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1，刑法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
16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3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筱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3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附表：（按附表中之原審、本院係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
- 03 度訴字第356號民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70
- 04 號民事案件）

附表：上訴人與羅心吟等2人對話錄音譯文節錄

編號	內容	出處
1	陶義鈞：...，我有把你們這張買賣契約書，就是你們給我的憑證，給我一個朋友她以前是台北市殯葬館管理處的副處長看，她說單據看起來不大對。 梁宇恩：甚麼地方不大對？ 陶義鈞：她是說要我跟你們確認我是跟你們買靈骨塔還是請你們幫我爸爸之前那個靈骨塔辦出來？ 梁宇恩：意思不是一樣嗎？ 陶義鈞：不是這樣！	原審卷二第215頁；本院卷第80頁
2	陶義鈞：你們是什麼地方知到我們家曾經在這個地方有20個塔位？從哪邊得到這個資料的？ 梁宇恩：我們來的時候你不是說你爸爸有投資、有20個位置！我們那天你記得心怡來的時候 陶義鈞：為什麼心怡會找上我？你（羅心怡）從哪邊找到的資料？ 羅心怡：...我是貼紙條嘛！因為那時候我找不到你，結果問鄰居，結果鄰居才幫我把名片交給你，也是聽葬儀社朋友說你們那邊有投資塔位，那當然我們做仲介就像在賣陽宅一樣，你有手上有塔位我們一定會想盡辦法去跟你接觸，因為我們想去幫你處理，所以才會這樣子去聯絡到你！...，你也說你父親以前有在投資塔位... 梁宇恩：...，那我覺得我們幫大哥申請的金額確實是有利潤的，也讓大哥做過確認，...，因為確實是有利潤的，那確實是可以做一些投資的！	原審卷二第215、216頁；本院卷第80、81頁
3	陶義鈞：...，我要知道你們從哪邊得知我們在台南新都有20個塔位，而且你們方位都合好了，... 梁宇恩：...我就說那現在他們想要做這樣處理的話，你們也沒有一些任何的憑證之類的，...，那能不能讓你們以最低價的方式去取得，而且一定要有利潤空間的部分，而且還要經過大哥你的確認完之後再來做這個辦理，...旁邊確實是有遷葬前瞻性，然後包括他們那邊的公告牌價是不是有這樣的行情，因為我覺得這樣對你來講是比較有保障的，記得我從第一次到最後一次都是這樣對你說，那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好的	原審卷二第218頁；本院卷第82、83頁
4	陶義鈞：...今天那個先生從萬壽山得到我們家的資料找到我，你們是從哪邊得到資料找到我？ 梁宇恩：...新都啊！	原審卷二第221頁；本院卷第85頁

(續上頁)

	陶義鈞：新都？ 梁字恩：對啊！ 陶義鈞：那所以我在新都應該可以找到另外10個塔位的資料！而且你說我的20個塔位是相連的，那我現在取了10個憑證回來，另外10個應該在旁邊，你們的邏輯是這樣！ 梁字恩：如果照道理說你有把你的憑證像這樣拿回來... 陶義鈞：我們講這個就好！我們講這個就好！ 梁字恩：...我跟你釐清你為什麼可以拿到這10個憑證，那是因為你有把款項和資料給建設公司，...因為你另外10個是我們幫你跟公司爭取的...，因為你連憑證都沒有嗎。	
5	陶義鈞：...那現在我已經付清尾款了把10個拿回來了，那我還有10個塔位在那邊，... 羅心怡：應該是說這20個你只申請10個，另外10個... 陶義鈞：那是我的額度啊，我還沒有拿回來！ 羅心怡：我是說這10個我們是還沒有去幫你跟建商申請，但是建商那邊確實是有20個額度。	原審卷二第221、222頁；本院卷第85頁
6	陶義鈞：我只要確認說你們從哪邊知道我父親有這10個塔位的！ 梁字恩：你跟我們講的！... 陶義鈞：但是我沒有說是台南新都，...，是你們跑來找我說是台南新都！ 梁字恩：大哥我們來的時候一開始是我們在跟你談你們有沒有要賣嘛！你說你們有嘛！要處理嘛！	原審卷二第222頁；本院卷第86頁
7	陶義鈞：對啊！我的意思是說你為什麼知道我們家有塔位？ 梁字恩：為什麼知道！我們不知道你們家有塔位，他是問你要不要賣，而不是問你要賣多少... 陶義鈞：這10個塔位不是你們典藏人文賣給我的就對了？ 梁字恩：這10個塔位當然是我們典藏人文賣給你的... 陶義鈞：不是我父親預購的？ 梁字恩：是不是因為我當時找大哥的時候你說你爸爸有投資塔位，那我們幫你...	原審卷二第224頁；本院卷第87頁
8	陶義鈞：搞不好我父親在那邊不只20個，50個、100個也說不一定，你讓我去了解一下！ 梁字恩：可以啊！ 陶義鈞：那你就告訴我是哪一家就好了。	原審卷二第231、232頁；本院卷第93頁

01

02

(續上頁)

梁宇恩：你說是那一家？就是我們幫你爭取的就這麼簡單。

陶義鈞：你是在賣我塔位。

梁宇恩：我們確實是賣你塔位沒有錯，便宜的塔位。

03
04

06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1年度偵字第23268號

09 被 告 梁宇恩

10 選任辯護人 楊孝文律師

11 被 告 羅心怡

12 選任辯護人 蘇志倫律師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梁宇恩與羅心怡為朋友，其等均為址設新竹縣○○市○○○
17 ○街00號11樓典藏人文有限公司員工。梁宇恩、羅心怡因故
18 得知陶義鈞之父陶其桂(已歿)前為靈骨塔(下稱塔位)投資吸
19 金案之被害人而握有塔位20個，即於民國000年0月間，由羅
20 心怡聯繫陶義鈞後，得知陶其桂已歿且陶義鈞不清楚陶其桂
21 所有之塔位所在何處，梁宇恩、羅心怡即抓準陶義鈞欲將塔
22 位脫手獲利之心態，明知無意協助尋得陶其桂之塔位且無買
23 家欲購買塔位，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4 財之犯意聯絡，另於同年月某日向陶義鈞佯稱：可協助辦理
25 陶其桂所有之塔位(下稱舊塔位)憑證，並將舊塔位轉售覓得
26 之其他買家，惟因年代久遠，須補足每個塔位價差新臺幣
27 (下同)12萬元始可協助辦理憑證，並可以每個塔位35萬元賣
28 出等語，使陶義鈞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7日在臺南市○區○
29 ○路000號附近，交付10個塔位之價差共計120萬元予梁宇恩
30 及羅心怡，並於同年月23日簽立契約書，梁宇恩、羅心怡則
31 於同年4月18日交付新都金寶塔納骨設施永久使用權狀10張

予陶義鈞。嗣於同年7、8月間，陶義鈞因梁宇恩、羅心怡遲遲未依承諾代為出售舊塔位，始發現自己係受騙購買新塔位。

二、案經陶義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宇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 被告梁宇恩係典藏人文有限公司之員工，為該公司出售塔位，可抽取佣金之事實。 2. 被告梁宇恩有於上開時地出售新都金寶塔塔位10個予告訴人陶義鈞，並收取告訴人交付之120萬元現金之事實。 惟辯稱：我只是單純賣塔位給告訴人，從來沒向告訴人說過要補價差才能協助辦理告訴人父親之舊塔位憑證，也沒說過有買家願以高價向告訴人購買塔位等語。
2	被告羅心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 被告羅心怡係典藏人文有限公司之員工，為該公司出售塔位，可抽取佣金之事實。 2. 被告羅心怡有於上開時地出售新都金寶塔塔位10個予告訴人，並收取告訴人交付之120萬元現金之事實。 惟辯稱：我只是單純賣塔位給告訴人，從來沒向告訴人說過要補價差才能協助辦理告訴人父親之舊塔位憑證，也沒說過有買家願以高價向告訴人購買塔位等語。
3	證人即告訴人陶義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 1. 告訴人知悉其父陶其桂本已有塔位，且陶其桂生前交代告訴人找機會賣出，故告訴人無再向他人購入塔位之必要之事實。 2. 其餘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梁宇恩、羅心怡之典藏人文有限公司名片各1張	證明被告2人係典藏人文有限公司之員工，為該公司出售塔位，可抽取佣金之事實。

01

5	106年3月17日統一發票1張	證明告訴人於106年3月17日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附近，交付120萬元予被告2人之事實。
6	新都金寶塔納骨設施永久使用權狀10張、相關廣告及照片數張	證明告訴人因聽信被告2人之話術，而支付120萬元款項予被告2人，而得到根本不需要之新塔位10個之事實。
7	被告梁宇恩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張	證明： 1. 被告2人有向告訴人佯以「繳交陶其桂舊塔位未付清的尾款120萬元」為由，向告訴人收取120萬元之事實。 2. 被告2人有向告訴人佯稱已覓得買家、可協助高價賣出塔位之事實。
8	被告梁宇恩、羅心怡與告訴人對話之錄音譯文1份	證明： 1. 被告2人有向告訴人佯以「協助辦理陶其桂舊塔位憑證」為由，向告訴人收取10個舊塔位共120萬元，實則是出售10個新塔位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2人說詞反覆、刻意隱瞞交易資訊之事實。
9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70號民事判決1份	證明被告2人以上開詐術使告訴人交付120萬元，實則是出售10個新塔位予告訴人，且告訴人自始無意購買新塔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梁宇恩、羅心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各因本案獲取2萬5000元之佣金，此為其等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許 友 容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李 貞 慧